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場地使用須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臺北市政府（112）府訓總字第 11230064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6、7 點條文；並自 112 年 12 月 22 日生效

一、本須知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。

二、本須知所定場地適用範圍，包括禮堂、會議廳、各類教室、球場及寢室等區域，以不影響訓練、使用計畫之執行下，提供申請使用及影視拍攝。

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（以下簡稱公訓處）場地申請借用對象為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團體及公教人員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。但公教人員個人僅得申請寢室。

三、本須知所定場地，提供申請使用對象及使用順序如下：

（一）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所屬機關、學校。

（二）各級政府機關、學校。

（三）經登記或立案核准之機構、法人、團體。

同一順序同時有二以上申請者，則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。同一時段同時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時，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。

四、公訓處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場地自行使用時，得於使用日七日前，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，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，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。

五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公訓處得不予許可使用；已許可後始發現有該等情事者，得撤銷或廢止原許可處分，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：

（一）有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情形者。

（二）影視拍攝之劇情損及本市或機關形象、或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。

（三）從事政治活動之行為。

（四）其他不當行為，致影響公訓處訓練計畫、行政業務執行之行為。

申請人有前項各款所列情事，經公訓處撤銷或廢止該許可使用處分後，於一年內再提出申請並獲許可，公訓處得撤銷該許可處分，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
六、申請場地使用許可，應於使用日七日前為之。但因不可預見之重大緊急事故，且非即刻舉行即無法達到目的者，應於使用日一日前為之（

例假日除外)。

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(如附表)，或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並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機關(構)、學校、團體名稱及統一編號、地址、聯絡電話以及聯絡人姓名、電話號碼等資料。但公教人員個人申請住宿時，應填載姓名、身分證號碼、通訊地址以及連絡電話。
- (二) 使用場地之目的、方式及起迄時間。
- (三) 活動內容、人數。
- (四) 場地內外所需張貼之海報、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，其內容、張貼地點與方式。
- (五) 使用場地所需搭建台架與電器設備之種類及搭建地點方式。
- (六) 申請拍攝時維持場館內外秩序及交通之方案。

申請人申請時，應檢附相關文件，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，除前開資料外，並應檢具申請人之委託書，併送交公訓處申請。

第一項許可處分，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自己費用，並以公訓處為受益人，投保火險、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。

- 七、申請人取得許可後，無法如期使用者，應於使用日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公訓處取消使用，其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各項費用無息退還。但已發生之費用，不予退還。

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，其保證金及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若因而致公訓處受有損害者，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- 八、使用本須知所定場地時，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使用設備器材，除公訓處提供之項目外，其餘物品應自備。使用完畢後，應如數歸還，其有短少或損壞，應予補足或照價賠償。
- (二) 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等必要者，應先經公訓處許可張貼地點後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。未經公訓處同意，不得使用漿糊、膠紙、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、地板及其他設備。
- (三) 所攜帶之貴重物品，應自行妥善保管，公訓處不負保管之責。
- (四) 未經公訓處同意，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。
- (五) 申請人須在場地內外搭建台架及電器設備時，應先經公訓處同意後，始可於指定地點搭建。搭建與使用時，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

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。

(六) 未經公訓處同意，不得擅自將場館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。

(七) 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。

(八) 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、設備、公共安全、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，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
(九)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。

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，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。如致公訓處遭受損害者，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違反第二款或第五款者，公訓處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
九、活動結束後，申請人應於當日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公訓處。如有損壞，應即修復，並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未修復者，公訓處得以申請人之費用逕行修復。

十、於活動結束後，經公訓處派員檢查場地、設備及器材等，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，或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。申請人違反本須知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，公訓處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，餘額再發還申請人，不足時並得追償之。

十一、活動或使用場地期間，飲用水及用餐等事項，應依臺北市政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執行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